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9〕3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在湘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决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50 元。

(二) 在(一)项调整基础上,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再增加 3 元,缴费年限不满 1 年的记为 1 年(缴费年限计算到月);对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8 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按本人 2018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 2.7%。原因工残退休人员按上述(一)(二)项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不足 140 元的,按 140 元调整增加。

(三) 在(一)(二)项调整基础上,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至 80 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20 元;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30 元。

(四) 在(一)(二)和(三)项调整基础上,对艰苦边远地区(桑植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5 元。

(五)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规定予以倾斜,认真落实相关解困标准。

(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湖南省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4号）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未参保国有农业企事业单位场所和农户型国有林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7〕15号）规定参保的国有农垦企业和农林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办法和标准同上。

三、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湘政发〔2015〕38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所需增加的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筹措，国家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调整办法

（一）此次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根据所属管辖范围和分级管理原则，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信息系统中统一设置，出具《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1），经退休人员所在企业或社区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按照湘政发〔2015〕38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1），经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

（二）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工作，各地应抓紧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的《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附件 2）和总结报告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执行本通知规定的调整办法，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按时顺利完成。各级政府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地方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持力度，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决不允许发生新的拖欠。

- 附件： 1.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2.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2019 年 6 月 3 日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核对单位（盖章）：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盖章）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社会保 障号码	养老保险 个人编号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退休 时间	缴费 年限	2018 年 12 月 基本养老金 （元）	总调 整额 （元）	定额 调整 （元）	挂钩 调整 （元）	倾斜调整（元）				2019 年 1 月调整后 基本养老 基金（元）	
													工残 补差	70 岁 -79 岁	80 岁及 以上	艰苦 边远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此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核对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